

回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12 月 6 日就《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研究有關認可機構的規管工作的跟進事項

(a) 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監察金管局如何履行其銀行業監管職責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致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

(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包括金管局)就中銀香港的個案所採取的進一步跟進行動（如有的話）：

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對口單位進行討論，以解決事件所引起的監管問題。金管局會繼續要求內地有關當局安排金管局直接或透過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 條委任的核數師（「核數師」）與中銀香港前任行政總裁會面，以取得其對提供予 New Nongkai Global Investment Ltd. 的貸款的意見。然而，這不應阻延中銀香港實施專責委員會報告及核數師提出的建議。金管局會在其日常監管工作中確保中銀香港實施有關建議，亦會就事件的調查工作與香港的有關執法機關充分合作。

(c) 就規定銀行及其管理高層在規管機構採取監管行動時與其合作方面，研究海外規管機構的做法，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金管局已就 4 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在這方面的做法進行研究，結果發現 4 個金融中心都沒有附加條件，要求銀行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離開有關地區後須返回該地區協助調查。金管局認為《銀行業條例》第 72A 條下收集資料的權力應足以讓金融管理專員向認可機構的董事、控權人及行政總裁獲取資料。若有關人士已離港，且不再

任職於認可機構，而該名人士因故不願意或不能提供資料，正常的處理方法是有關執法機關展開調查，若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人士觸犯刑事罪行，則安排將有關人士引渡返港。若並無涉及刑事罪行或並不可能申請引渡有關人士，金管局會將有關事件記錄在案，並考慮若有關人士再次根據《銀行業條例》申請任職任何職位，有關人士會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若其他香港及海外監管機構與金管局聯絡，就有關人士申請任職於另一家受監管機構查詢金管局對有關人士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意見時，金管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該等資料。